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重庆华中数控技术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经营业务发展，提高其经营效率；有利于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本次对子公司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敦力

朱永平

杨 鹏

二〇一六年九月十八日